



香港護士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註冊護士(精神科)的核心才能

(2012 年 2 月)

目錄

I.	緒言	1
II.	精神科護理哲學	2
III.	註冊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4
	才能 1：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5
	才能 2：健康促進及教育	6
	才能 3：管理及領導能力	7
	才能 4：護理研究	8
	才能 5：個人及專業發展	8
	參考書目	9

I. 緒言

精神科護士通過照顧精神病患者的需要，以及促進社區的精神健康，從而服務社會大眾。除了作為精神病患者的正式護理者外，精神科護士還需顧及健康促進者、教導者、輔導者、護理服務統籌及管理者、研究者和服務對象倡護者等其他專業角色。

為確保精神科護理實務的規範化，以及促進實務的發展，精神科護士在基層、第二層和第三層護理服務中的角色和專業才能有必要清楚界定。

本文件由香港護士管理局(管理局)編製，目的如下：

1. 訂明本港精神科護理專業發展所依據的精神科護理哲學；
2. 概述精神科護士的專業角色及履行這些角色所需的才能；
3. 釐定核心才能的範疇和特質，並據之發展教育課程，使培訓出來的註冊護士(精神科)能夠安全、合乎倫理和有效地實踐精神科護理服務；
4. 讓本地和海外的公眾、僱主及相關各方知道註冊護士(精神科)開始執業時理應具備的質素；以及
5. 讓資深護士知道轉換工作環境或角色時所需複修的既定護理才能。

本文件所載列的護理才能，是經廣泛諮詢主要醫護機構(包括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護理教育機構，以及護理教育專業團體的護理專業人員後編製而成的。當中內容已獲仔細修訂，並以表列方式闡明各種才能，以便參考。

註冊護士(精神科)在開始執業時便應具備這些核心才能，亦應遵守管理局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訂明的專業行為守則、專業實務範疇及法律和倫理規定。

本文件將會時加檢討，以確保能夠適當及有效地反映本港註冊護士(精神科)當前的角色和執業要求。

II. 精神科護理哲學

本節所載的精神科護理哲學，概述我們對精神科／精神健康護理專業服務的性質和工作所持守的信念，以及我們對個人、環境、健康和精神健康的觀點。這些信念亦為管理局發展精神科護理註冊的教育課程和綱要提供了所需的基本資料。

護理專業注重照顧關懷、協助建立能力、以知識為本及按才能評核，並會時加改進以切合社會上不斷改變的健康需求。護理專業致力促進和保持市民健康，而且關懷病患者和殘疾人士作為個人或處身家庭、羣體、機構、家居環境或社會中的需要。

以服務對象為本並以實證為據的護理工作，在基層、第二層和第三層醫療護理層面為市民提供護理服務。護理工作旨在通過解決問題及與服務對象和其他醫護專業人員之間的合作，界定並達至彼此同意的健康目標。

要提供以服務對象為中心的全人護理服務，護理人員須從護理服務的實踐過程中獲得以研究為基礎的專業知識和技巧、採取關懷和負責的態度、建立良好的溝通和人際技巧，以及恪守倫理原則。護理人員通過持續護理教育來增強專業才能，令護理服務的質素得以維持。

精神科護理是一門擁有獨特歷史背景、意識形態、知識範疇和護理技巧的專業，所服務的對象由於精神、情緒及發展問題(特別是嚴重失常和長期殘障)而需要相關的基層健康服務。該專業致力通過治療關係和介入措施的應用來保持、促進及恢復個人、家庭、社區羣體以至整體社會的最佳精神健康狀況。

人是獨一無二的完整個體，具備藉與常變環境的相互關係不斷學習和發展的潛能。每個人都有其內在的價值，有權參與關乎其本身生命及尊嚴的決定，而且必須時刻得到尊重。

環境包括外在及內在元素，兩者不停轉變，形成正面和負面的壓力來源。人的內在心境(包括生理、心理、靈性及智力元素)，與外在環境(包括社會、文化及處境影響)產生相互作用。這種持續的互動作用，影響每個人作為個體及家庭、羣體和社會一分子的行為反應。持續環境的創造和存護，對維持和促進人類存活至為重要。

健康是身心良好的狀況，每個人在健康與病弱連續線中不同時點上對健康的觀感亦不盡相同，受到生理、心理、社會經濟、發展、政治、文化及宗教因素所影響。良好的程度，視乎個人的內在平衡，以及個人與常變環境之間的互動平衡。

一如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於 2010 年所述，**精神健康**是指個人能夠認清自己的能力、處理正常的生活壓力、在工作上能夠發揮生產力並取得成果，以及能為社會作出貢獻的良好狀況。在這種明確的意義下，精神健康是個人良好狀況及社會有效運作的基礎。世衛在其 1948 年的憲章為健康下定義時，亦強調精神健康的正面意義：“健康指生理、心理和社交方面均屬良好的全面健康狀態，並非單指沒有患病或不適。”

III. 註冊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詞彙

1. 註冊護士(精神科)
修畢精神科／精神健康護理課程並已在香港護士管理局專業登記冊第 II 部分註冊的護士。
2. 才能
護士擔當專業護理工作中各種預期角色時所需具備的能力、知識、技巧及態度。
3. 核心才能
接受精神科護理教育後註冊護士(精神科)在開始執業時理應具備的必要才能，足以為本港市民提供安全、有效和合乎倫理的護理服務。
4. 服務對象
註冊護士(精神科)提供護理服務的焦點所在。護士與服務對象建立專業的支援關係，從而在精神疾病預防、精神健康促進及恢復方面，訂立及達至彼此認定的理想健康目標。

註冊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註冊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亦涵蓋以下五個主要方面：

才能 1：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才能 2：健康促進及教育

才能 3：管理及領導能力

才能 4：護理研究

才能 5：個人及專業發展

下表詳述以上各項核心才能。

註冊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角色		才能 1：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1.	照顧者	精通以實證為本的護理實務、如何應用解決問題技巧及心理治療介入措施，以安全、合法及合乎倫理的方式，有效地執行精神科護理工作。 護士理應能夠： - 以理性分析、判斷性的方式思考和反思。 - 將護理知識及理論融會貫通，學以致用，特別是用於： - 通過有系統和全面的措施，根據生理健康需要來評估精神健康狀況和心理社會健康需要； - 與服務對象及其他重要人士共同設計、推行及評估護理計劃； - 恢復及促進精神健康，並應服務對象的利益和要求，提升生活質素； - 有效熟練地進行心理治療介入措施，並準確地記錄護理工作；以及 - 在提供護理方面，與其他精神醫護團隊成員合作。 - 明白自己在能力及資歷方面的限制，接受轉授權力的安排。 - 確保服務對象的安全。 -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的規定，確保病人有保持尊嚴、自主、私隱、保密及獲取資料的權利，以及接受治療的責任。 - 維持有助精神健康的治療環境。	A. 醫療科學、行為科學及社會科學 - 與精神護理有關的生物、藥理、社會及行為科學 B. 治療性溝通 - 溝通、激勵及輔導的理論 - 人際關係及建立團隊 - 治療性溝通和介入措施的概念 C. 專業護理工作 - 專業護理及關顧的概念和理論 - 以實證為本的護理工作 - 精神科護理的原則及實務 - 心理治療介入措施的原則及實務 - 中醫藥和另類輔助治療 D. 法律及倫理問題 - 與精神科護理有關的法律事宜，特別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倫理原則 - 專業操守及護理倫理 - 人權及責任 - 病人的權利及責任 E. 應用於護理及醫護範疇的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的當代概念 - 資訊科技在精神科護理及精神健康醫護範疇的應用	A. 認知技巧： - 審慎判斷 - 作出臨牀決定 - 解決問題 - 反思學習 - 堅定自信 B. 心理活動技巧 - 健康評估 - 精神科護理及普通科基礎護理技巧 C. 心理社會技巧 - 溝通及人際技巧 - 輔導 - 親善及協作技巧 - 精神治療介入措施 D. 資訊科技技巧 - 護理資訊的應用 - 電子通訊 - 資訊保安	- 尊重個人的生命、尊嚴、權利、信念及文化 - 主動參與專業行動，並為所提供的護理服務負責 - 支持其他醫護團隊成員並與之合作，為個人、家庭及羣體有系統和全面地提供護理服務 - 客觀持平及接納患有精神問題的護理對象 - 協助建立能力／賦予權力 - 持續學習
2.	在三個醫療護理層面作為服務提供者： - 基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註冊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續)

角色		才能 2：健康促進及教育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3.	教導者	能與醫護團隊、服務對象、家庭、照顧者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齊心預防疾病，促進及保護個人及公眾的精神健康。 護士理應能夠： - 了解影響精神健康的各種因素及促進精神健康所需採取的適當行動。 - 辨識服務對象在不同醫護環境中與健康相關的需要。 - 妥善和有效地運用學習原則及輔導技巧。 - 有效地傳達健康資訊和統籌精神健康教育／促進活動。 - 收集及利用最新證據和可靠資訊，以策劃及改善精神健康促進及教育活動。 - 採取適當的介入行動，以保障服務對象的利益及福祉。	A. 教育理論 - 教育與學習方法、激勵理論 B. 健康及精神健康概念；健康教育及精神健康促進 - 健康、精神健康及公眾衛生的概念 - 提供醫護服務的制度 - 為下列對象推行精神健康教育和促進活動的理論與實踐 - 個人 - 家庭及羣體 - 社會 - 精神健康教育和促進的當代議題 C. 溝通理論 - 面談 - 護士與病人關係 - 治療性溝通及輔導 - 文化信念及社會價值觀 D. 個人權利及責任 - 人權及責任 - 病人的權利及責任	A. 健康教育 - 示範及角色扮演 - 教導、推動學習及賦予權力 - 反思 - 強化及塑造 - 心理教育 B. 解決問題 - 社區健康評估 - 心理社會及精神健康評估 - 教育需要評估 - 找出問題所在，為個人、羣體及區策劃、推行及評估健康教育活動 C. 溝通 - 面談及輔導 - 建立治療關係 - 建立網絡	- 主動找出服務對象的精神健康需要，並滿足有關需要 - 致力持續更新對精神健康促進及教育議題的認識 - 積極參與本港、國家及／或國際層面的精神健康教育和促進活動 - 尊重及了解病人的權利及精神健康需要 - 力求為有需要的服務對象提供全面的護理服務
4.	輔導者				
5.	健康促進者				
6.	護理服務統籌者				
7.	服務對象倡護者				

註冊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續)

角色		才能 3：管理及領導能力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8.	管理人	能在精神健康護理工作中，表現出良好的管理、督導及領導技巧 護士理應能夠： - 開展、推行及評估有助改善精神健康護理服務的轉變。 - 與其他醫護團隊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參與制定及評估醫護政策。 - 評估、預防及處理服務對象及家庭的精神健康風險，以及同事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 - 督導下級同事及實習護士，以提供優質護理服務。	A. 管理及領導理論 - 時間、服務及資源管理 - 在護理及醫護範疇擔任領導 - 督導 - 轉變理論 - 建立團隊 - 激勵 - 風險及危機管理 B. 醫護政策 - 醫護制度和趨勢 - 精神健康護理的當代議題 - 影響精神健康護理政策的因素 C. 政治學及醫護工作 - 跨專業方法 - 調解策略	A. 管理技巧 - 與同事、醫護專業人員及市民的合作關係 - 管理人事和資源 - 調解衝突 - 轉授權力及督導 B. 領導技巧 - 領導 - 作出改變 - 激勵 - 解決問題 - 建立團隊 C. 政治技巧 - 倡導 - 游說 - 協商	- 主動進取地策劃和改善精神健康護理及服務 - 肯定自信地開展改革、督導下屬及提供優質護理服務 - 通達開明、處事通融 - 公正持平地處理有關員工、服務對象、資源、政策及衝突的事宜 - 在醫護團隊中建立互相合作和彼此支持的團隊精神
9.	督導者				
10.	轉變推動者				
11.	領導者				
12.	公眾健康倡導者				

註冊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續)

角色		才能 4：護理研究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13.	研究員	A. 能在不同的醫護環境中及社會上應用護理研究的知識及技巧 B. 能夠收集、分析、詮釋及使用研究數據，以改善護理及醫護工作	A. 在醫護環境進行研究的基本知識 - 研究過程 - 使用電腦軟件進行數據分析 B. 研究結果的評價及運用 - 撰寫研究評論的知識 - 在以實證為本的工作上運用研究結果的策略	研究技巧 - 確定相關研究範圍 - 數據搜集、分析及詮釋 - 匯報、闡述及公布結果 - 推行以實證為本的工作	- 不偏不倚 - 實事求是 - 處事熱誠 - 主動進取 - 積極正面 - 鍥而不捨

角色		才能 5：個人及專業發展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14.	專業護士	A. 能夠保持個人在身體、精神及情緒上的健康 B. 能夠發展及維持護士專業，並能保持專業註冊護士的資格	A. 個人效能 - 自我認識及對環境、處理壓力及適應轉變的知識 A. 專業發展 - 對專業組織及進修深造機會的知識 B. 建立及維持護士專業 - 達至專業水平的策略	A. 個人發展 - 健康生活方式及健康促進方法 - 適應轉變及管理技巧 - 壓力管理技巧 B. 公開演說及表達技巧	- 對生命、人類、社會及健康抱有熱誠正面的態度 - 致力終身持續學習 - 支持專業組織所舉辦的專業發展活動

參考書目

- Alberta Health and Wellness (2001). *Registered psychiatric nurses: competency profile for the profession in Canada*. Edmonton, Alberta: Arthur in partnership with Registered Psychiatric Nurses of Canada.
-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 (2004). *Nursing: Scope and standard of practice* (5th ed.). Washington, DC: Author.
-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 & American Psychiatric Nurses Association (2007). *Psychiatric-mental health nursing: Scope and standards of practice*. Washington, DC: Authors.
-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 American Psychiatric Nurses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ic Nurses, & Society fo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in Psychiatric-Mental Health Nursing (1994). *Statement on psychiatric-mental health clinical nursing practic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Nurses Publishing, 12.
- College of Licensed Practical Nurses of Alberta (2005). *Competency profile for licensed practice nurses* (2nd ed.). Edmonton: Author.
- Kozier, B., Erb, G., Berman, A., & Snyder, S. (2007). *Kozier & Erc's fundamentals of nursing: Concepts, process, and practice* (8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Prentice Hall.
- Hospital Authority, Hong Kong (2001). *Guidelines for specialty nursing services – Mental health care*. Hong Kong SAR: Author.
- National Board for Nursing, Midwifery and Health Visiting for Scotland (2004). *A route to enhanced competence for primary care mental health workers in relation to people with mild to moderate mental health needs*. Scotland: Author.
- National Board for Nursing, Midwifery and Health Visiting for Scotland (NBS) (2001). *Core skills and competencies for adult nursing*. Scotland: Author.
- Public Health Nursing Division (2002). *Core-Competencies for Registered Nurse Grade*. (internal official document). Hong Kong SAR: Department of Health.
- The Registered Psychiatric Nurse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 (1995). *Competencies expected of the beginning practitioner of psychiatric nursing*. Vancouver, BC: Author.
- The College of Nursing, Hong Kong (1997). *Standards for psychiatric nursing practice: General standards and criteria*. Hong Kong SAR: Author.
- Hospital Authority, Hong Kong (2002). *Core-Competency Sets for Nursing Staff* (internal official document). Hong Kong SAR: Author.

United Kingdom Central Council for Nursing, Midwifery and Health Visiting (UKCC) (2000). *Competencies for entry to the Professional Register*. London: Author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2010). *Mental health: strengthening mental health promotion (Fact sheet –N^o 220)*. Geneva: WHO Media Centre.

如有任何異議，以英文版本為準。